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0.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19 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4)。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6)。

4、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⑶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⑷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⑸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⑴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⑵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⑶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⑸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⑹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00.6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1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6.1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⑴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⑵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总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XIE CHONG (中文名: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0.58%	0.01%
张杰	董事	3.80	0.58%	0.01%
侯文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	0.58%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513 人)		589.20	90.56%	2.31%
预留		50.00	7.69%	0.20%
合计		650.60	100.00%	2.5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663.66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3,663.66	2,747.75	915.92

注: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如下专业意见: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19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表决结果: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990,030,998.35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353,572,648.57
净利润	247,626,789.28	16,744,405.88
净资产	588,747,541.45	605,491,947.33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 (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4,270.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1%。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 28 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小青	5%以下股东	4,698,099	1.50%	IPO 前取得:1,917,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0,899 股
王迪明	5%以下股东	2,634,533	0.84%	IPO 前取得:1,075,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9,433 股
夏建勇	5%以下股东	2,247,353	0.72%	IPO 前取得:917,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0,253 股
吴传荣	5%以下股东	1,685,515	0.54%	IPO 前取得:484,9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59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管小青	不超过:2349049 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9049 股	2022/12/26 ~ 2023/6/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王迪明	不超过:1317266 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266 股	2022/12/26 ~ 2023/6/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夏建勇	不超过:1123600 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3600 股	2022/12/26 ~ 2023/6/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吴传荣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2022/12/26 ~ 2023/6/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3、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08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822 人,代表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640.18 万份,占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2.0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40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6,40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袁金林先生、梁方亚先生、王物强先生为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袁金林先生为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86,40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6,40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79,7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3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80 元/股,成交金额 66,820,062.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219,45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554,86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EVAP 工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 SF MOTORS, INC.(以下简称"SF MOTORS")与 ELECTRIC LAST MILE, INC.(以下简称"ELM")签署《买卖协议》,将 EVAP 工厂出售给 ELM,交易对价为 14,500 万美元。上述金额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首付款 3,000 万美元,剩余金额将分为 23 个月/期付清。2021 年 6 月,ELM 和 FORUM MERGER III CORPORATION 已完成合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简称为 ELMS。2022 年 6 月,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 SF MOTORS 通知,ELMS 于当地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告计划按照《美国破产法》第 7 章申请破产,控股子公司 SF MOTORS 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 ELMS 破产财产托管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SF MOTORS 已收到资产转让款项共计 10,775.86 万美元,约占资产转让款总额 74.32%,尚剩余 3,724.14 万美元款项待支付。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77、2022-062)。

二、事项进展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 SF MOTORS 通知,根据破产法院裁定,SF MOTORS 已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本次出售 EVAP 工厂的全部交易款项 14,500 万美元及相关费用 203.69 万美元,共计 14,703.69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上述《买卖协议》项下交易款项全部收回,SF MOTORS 不再持有 EVAP 工厂的所有权。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4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2,838	158.21%	124,898	252.29%	11,661	154.00%	118,411	235.54%
其中:赛力斯汽车	8,646	391.53%	74,032	729.21%	8,262	335.07%	69,884	721.68%
其他车型	9,431	-56.63%	120,561	-43.31%	8,027	-60.52%	124,664	-38.54%
合计	22,269	-16.65%	245,459	-1.07%	19,688	-21.01%	243,075	2.0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时代星云 1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石正平、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智达晟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合称甲方):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三)。

标的公司(乙方):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丙方):石正平(丙方一);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二);福建智达晟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三)。

(二)增资方案及价格

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一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4,000 万元,增资金额为 14,000 万元;甲方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000 万元,增资金额为 4,000 万元;甲方三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000 万元,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应分别且不连带地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金额,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协议部分条款在本次增资及相关的议案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以及 5,500 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708	NFZ00709
购买金额	5,500 万元	5,500 万元
产品期限	91 天	9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90%	1.65%-2.9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795,315.06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304,164.38 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137,589.04 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68,794.52 元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02 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是	472,589.34 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373,972.60 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299,178.08 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是	147,945.21 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08,452.05 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80,753.42 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是	224,054.79 元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